

##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1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,32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3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，无回购专户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32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。

【注：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。】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2*****507	戴 岳
2	00*****863	张 进
3	02*****446	张建迪
4	00*****148	郝萌乔
5	08*****833	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—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 心（有限合伙）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19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：2019 年 6 月 19 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益园文创基地 C 区 4 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李战营

咨询电话：010-62804370

传真电话：010-63861700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2日